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8 月 27 日 · 北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1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2
2.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第一项 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出席情况

第二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2.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三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第四项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第五项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第六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

第七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八项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所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2021 年为部分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总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大唐发电母公司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63.29 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年初净减少 66.81 亿元。其中：大唐发电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25.08 亿元，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1.06 亿元（其中含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9.59 亿元）；大唐发电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1 亿元，大唐发电所属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5 亿元。截至目前，大唐发电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2021 年担保需求

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2021 年融资担保拟新增 10.7 亿元，其中置换到期担保 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本年新增担保预算	置换担保额度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2	5.2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	0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3.5	0
合计		10.7	5.2

1.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宝昌发电公司”）

宝昌发电公司注册资本 70,570 万元，现役机组为两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燃用管道天然气，总装机容量 36.68 万千瓦。大唐发电持股 90.88%，金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0 亿元，负债总额为 9.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0.9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 亿元，利润总额为-0.77 亿元，净利润为-0.72 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9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 亿元，利润总额为-0.36 亿元，净利润为-0.34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昌发电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5.2 亿元，由大唐发电提供担保。考虑到宝昌发电公司预计 2021 年经营资金结余无法满足还贷需求及自主融资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为保证企业持续经营，建议大唐发电母公司 2021 年继续向该公司提供 5.2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

2.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公司”）

鸡西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21 亿元，现役两台 125 兆瓦供热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50 兆瓦。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持股 97.38%，鸡西市热力公司持股 2.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鸡西热电公司资产总额 6.06 亿元，负债总额 6.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9.6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利润总额为-0.79 亿元，净利润为-0.79 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鸡西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7.03%。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利润总额为-0.34 亿元，净利润为-0.34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鸡西公司带息负债 5.50 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借款 2.50 亿元。考虑到鸡西公司经营连续亏损的局面短期内预计无法得到有效扭转，预计 2021 年经营资金结余无法满足还贷需求，为保证企业持续经营，建议 2021 年黑龙江公司向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新增贷款需求。



3.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双鸭山热电公司”）

双鸭山热电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4.10 亿元, 现役两台 200 兆瓦供热机组, 总装机容量为 400 兆瓦。黑龙江公司持股 96.37%, 双鸭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3.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双鸭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 10.88 亿元, 负债总额 8.94 亿元, 资产负债率 82.23%。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3 亿元, 利润总额为-0.32 亿元, 净利润为-0.32 亿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双鸭山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6 亿元, 负债总额为 8.38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83.3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 利润总额为-0.26 亿元, 净利润为-0.26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双鸭山热电公司带息负债 7.12 亿元。考虑到双鸭山热电公司预计 2021 年经营资金结余无法满足还贷需求及自主融资能力较弱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企业持续经营, 建议黑龙江公司向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额度, 用于新增贷款偿还到期债务。

三、建议

为满足大唐发电所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降低融资风险, 控制融资成本, 建议:

1.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向宝昌发电公司提供不超过 5.2 亿元担保, 用于置换到期担保债务。

2. 同意黑龙江公司于 2021 年向鸡西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 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新增贷款需求。

3. 同意黑龙江公司于 2021 年向双鸭山热电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 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新增贷款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提供融资担保的详情, 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



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2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有关规定，拟变更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信永中和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鉴于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事务所年限已满，2021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故公司将不能再续聘信永中和。

二、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履行招标程序，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为大唐发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



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审计业务工作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三、建议

建议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为大唐发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如公司在年度内因其他收购、注销业务等导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标准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拟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公司章程》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1.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已变更为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据此对《公司章程》第二条中的营业执照号码进行了修改。
2.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中公司发出减资公告后公司债权人的行权期限进行了修改。
3.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中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限制条件进行了修改。
4.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中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持股比例要求进行了修改。
5. 依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修改。



6.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中不得兼任监事的人员范围进行了修改。

7.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中每年召开监事会的次数进行了修改。

8.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了修改。

（二）对《公司章程》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1.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公司依法回购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3.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4.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5.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中公司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6.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公司董事会通知方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的以下内容

1. 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删除了《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中股东大会召开前拟出席股东应向公司发送书面回复的内容和第七十六条中公司根据书面回复进行有表决权股份统计的内容及第一百三十条相关



内容。

2. 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删除了《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中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的内容。

（四）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以下内容

1.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中增加了选举董事和非职工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的内容。

2.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中增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的内容。

3.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中增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件 1）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主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的持股比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修改；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性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删除了股东大会召开前拟出席股东应向公司发送书面回复和公司根据书面回复进行有表决权股份统计的内容；新增了公司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选举董事和非职工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的具体的程序性事项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正案（附件 2）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主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通知方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附件 3）

四、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要求，建议：

1. 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因《公司章程》需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故建议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公司章程》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权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的文字修订，以符合核准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4)10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000789。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4)10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00078991110000100017336T。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投资公司”）。
2	第二十九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经济类或证券类任意一份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经济类或证券类任意一份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	第三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1、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2、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7.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前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经股东大会授权，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如需要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如需要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的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对购回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8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9	第六十九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九条：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该请求股东的同意。 3.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4.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
---	--	--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该请求股东的同意。 5.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10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11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在股东年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的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本章程第七十四条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作出决议。
13	第七十六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14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



		计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15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16	第九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7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19.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20.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文第 18 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可由 1 位或 1 位以上董事组成，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 6、7、8、13 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19.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20.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文第 18 项所述的专门委员会，可由 1 位或 1 位以上董事组成，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 6、7、8、13 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见。
20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有紧急事项时，四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有紧急事项时，四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1.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2.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1.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2.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
2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23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4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1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第二百一十条：1. 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4)至(5)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3. 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4.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益金。 5.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6.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1)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2)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7.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仍可用于以下用途：	第二百一十条：1. 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4) 提取任意公积金； (45) 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3)(4)至(4)(5)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3. 公司须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4.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益金。 45.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56.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1)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2)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67.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公积金仍可用于以下用途：



(1) 弥补亏损, 但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及 (3)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 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8. 公司须提取法定公益金并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上。 9. 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限制下, 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但可派发股息的数额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之数额。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 弥补亏损, 但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及 (3)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 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红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8. 公司须提取法定公益金并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上。 79. 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限制下, 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分配。年度股利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但可派发股息的数额不能超过董事会建议之数额。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附件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2	第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该请求股东的同意。 3.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4.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出该请求股东的同意。 5.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3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本规则第二十七条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以及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作出决议。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在股东年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的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7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本条款中的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 应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在 2 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2.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3.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4.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5.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
---	--



		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时，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7. 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由获得同意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同意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同意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及排序在其之后的中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8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



	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9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九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1.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2.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 	第九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1. 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2.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